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5 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你公司重要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失控等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你公司重新将天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你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其中，2021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前后总资产差异金额为 16.79 亿元；2022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11.55 亿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2 月 6 日